

CECM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6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建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琪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马琪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1,558,586,507.05	1,406,340,675.34	1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27,506,701.56	698,671,487.58	4.1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 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23,202,259.48	-5.99%	429,160,645.99	14.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710,817.76	37.28%	40,507,064.42	1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91,904.71	-22.34%	35,130,949.14	2.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74,632,935.54	-303.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43	37.39%	0.3376	11.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43	37.39%	0.3376	11.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	0.23%	5.68%	0.2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	-863,730.88	

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669,039.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9,882.27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352,720.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16,590.12	
合计	5,376,115.2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宏观经济下行的风险

国家统计局于2016年10月19日发布数据,三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6.7%,这是连续三个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增速保持在6.7%,经济发展呈现L型态势。2016年9月27日,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与新华社《经济参考报》共同举办的“NAES宏观经济形势季度分析会(2016年三季度)”分析了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和四季度经济走势,研讨了应对经济金融风险的政策建议。财经院课题组报告认为:2016年第三季度,我国政府继续推进供给侧改革和相关政策措施,经济增长略超市场预期,但宏观政策操作难度加大,经济增长仍有下行压力;四季度宏观经济走势将受去产能、去泡沫和清理债务等因素影响,国内经济增速可能小幅下移。如果宏观经济还处于低增长、低通胀、低利率的环境下,与之相关的环保行业极有可能受其影响。面对当前形势,公司将紧跟国家继续推进供给侧改革的步伐,密切关注本行业的市场动态,制定强有力的应对策略,尽可能降低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的风险

随着政府有关环保政策的不断出台,政府治理环境污染的决心是显而易见的。环保行业在迎来发展契机的同时,环保行业的竞争也愈加激烈,近年来,跨界从事环保产业的企业明显增多,很多大型国企借助

其充足的资本优势，纷纷转行进入环保行业市场。为此，公司始终秉承着“内生式增长加外延式发展”的战略发展模式，积极开阔市场，使公司各项业务稳步发展。

3、资金需求的风险

公司在业务拓展过程中，随着待执行订单数量增加，公司传统业务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领域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支持，对此，公司亦会采取一定措施规避流动资金不足带来的风险，同时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以减少其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4、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审批风险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本次发行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对此，我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工作进展情况。

5、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控制风险

公司自上市以来，由原来的2家全资子公司逐渐发展成了3家全资子公司及3家控股子公司，还拟对外投资上海长盈、收购凌霞固废51%股权的事项，这些对公司的治理结构、管理模式和管理人员等综合管理水平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不能在快速扩张中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运营管理的有效及安全，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内部控制风险。对此，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各子公司的管理，不断优化内控制度，降低管理控制风险。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5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建平	境内自然人	39.24%	47,086,200	47,086,200	质押	3,750,000
许惠芬	境内自然人	8.12%	9,741,480	9,741,480	质押	7,500,000
无锡惠智投资发展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6%	8,468,600	8,118,600	质押	5,410,000

有限公司						
杨建林	境内自然人	3.17%	3,808,560	3,808,560	质押	3,500,000
杨珂	境内自然人	1.98%	2,379,720	2,379,720	质押	1,47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一汇添富 环保行业股票型证 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2%	1,702,017	0		
西藏金茂经信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2%	1,700,000	0		
江苏金茂经信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	1,500,0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9%	1,310,100	0		
赵建平	境内自然人	1.00%	1,20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汇添富 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2,017	人民币普通股	1,702,017
西藏金茂经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
江苏金茂经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10,100	人民币普通股	1,310,100
赵建平	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东方精 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
赵吉	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

寇文峰	446,423	人民币普通股	446,423
许颢良	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
无锡惠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建平、许惠芬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平与许惠芬为夫妻关系，惠智投资为杨建平、许惠芬夫妇控制的公司，杨建林与杨建平为兄弟关系，杨建林与杨珂为父子关系。根据江苏金茂和西藏金茂分别与西藏金缘签订的《资产委托管理之协议书》，西藏金茂和江苏金茂均是由西藏金缘负责管理的私募股权基金。公司未知剩余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赵吉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80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杨建平	47,086,200	0	0	47,086,2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7 年 6 月 26 日
许惠芬	9,741,480	0	0	9,741,480	首发前个人类	2017 年 6 月 26

					限售股	日
无锡惠智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8,118,600	0	0	8,118,600	首发前机构类 限售股	2017年6月26 日
杨建林	3,808,560	0	0	3,808,560	首发前个人类 限售股	2017年6月26 日
杨珂	2,379,720	0	0	2,379,720	首发前个人类 限售股	2017年6月26 日
杨婷钰	951,720	0	0	951,720	首发前个人类 限售股	2017年6月26 日
合计	72,086,280	0	0	72,086,280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171,936,938.06	122,946,560.28	39.85%	主要原因是项目投入开工增加导致
其他应收款	29,750,929.10	20,071,309.43	48.23%	主要原因是项目投入开工增加导致保证金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553,541.76	969,945.88	-42.93%	主要原因是待摊费用摊销所致
固定资产	425,126,637.69	204,016,674.76	108.38%	主要原因是康威东方环保并表、募投项目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8,895,593.22	44,261,358.06	-79.90%	主要原因是募投项目转固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7,022,455.83	744,679.22	843.02%	主要原因是产业园装修费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23,830,271.50	-100.00%	主要原因是募投项目转固、2015年支付康威东方环保部分投资款所致
短期借款	266,085,024.04	121,202,042.33	119.54%	主要原因是贷款增加
应付票据	80,047,500.00	204,000,000.00	-60.76%	主要原因是票据融资转为贷款融资
预收款项	169,147,759.28	109,669,259.42	54.23%	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导致收到预收款项较多
其他应付款	12,180,465.78	2,975,714.40	309.33%	主要原因是收到拟转让子公司康威机电订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26,769.37	142,895.83	128.68%	主要原因是计提的利息支出增加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171,450.01	4,493,267.51	437.95%	主要原因是募投项目结算, 应付款增加所致
专项储备	524,450.21	196,300.65	167.17%	主要原因是计提安全基金结余增加
利润表项目				
利润表项目	2016年7-9月	2015年7-9月	同比增长	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997,253.54	762,201.62	30.84%	主要原因是工废营改增后增加营业税金所致;
财务费用	3,287,187.78	2,441,856.60	34.62%	主要原因是贷款利息支出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19,582.63	5,859,497.81	-97.96%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计提坏账较少;
营业外收入	5,104,535.32	783,317.06	551.66%	主要原因是政府补贴较多
现金流量表项目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6年7-9月	2015年7-9月	同比增长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37,044.69	16,003,291.33	115.19%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收到的贷款和项目保证金比同期多;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79,557.51	-32,433,482.22	154.20%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贷款增加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抓住供给侧改革的浪潮，乘势而为，积极开拓市场，依靠自身的品牌优势和技术优势进一步抢占市场先机，树立和捍卫公司作为国内垃圾焚烧发电和钢铁冶金领域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的龙头企业地位。截至目前，公司待执行订单充裕。同时，公司对子公司无锡工废进一步加强管控，进一步拓展在危废处理领域的业务；使得公司在今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2,916.06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4.41%。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5年4月21日，公司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2015-018），就与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成都市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烟气净化系统设备采购服务合同》的具体情况进行了公告。目前，第三批货物已经发货完毕。

2、2016年7月27日，公司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2016-071），就与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烟气净化系统采购及相关服务设备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进行了公告。目前，设备正在组织生产，设备预埋件已经发至现场。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目前在研项目	研发目标	目前进度
1	垃圾焚烧烟气净化高效反应塔的研究	提高半干法脱酸效率，降低成本	进行运行调试
2	固废焚烧脱除二恶英的新型方法	针对固废焚烧过程中二恶英排放不达标的解决方案	进行运行调试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总额达12,887.50万元，占采购总额的57.97%，其中公司向江苏东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采购金额为103,415,881元，占报告期采购总额的46.52%。供应商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达6,463.69万元，占销售总额的 52.46%，客户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在经济处于低增长、低通胀、低利率的大环境下，公司按照2016年的经营计划，公司强化市场开拓，积极转变管理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设备订单继续保持增长。公司募投项目于2016年9月正式投入使用，提高了公司的生产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新获授权发明专利8项。公司严守质量关，保证公司产品出厂质量符合标准，满足客户的需求。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二节第二部分“重大风险提示”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1) 本公司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3) 本公司在上市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认定或司法部门判决生效后 1 个月内启动股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价格加上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4)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至回购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p>	2014 年 06 月 1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5)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6) 本公司将按照生效司法裁决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印花税、诉讼费、律师费等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的有效裁判文书确定的赔偿范围。投资人持股期间基于股东身份取得的收益，包括红利、红股、公积金转增所得的股份，不得冲抵虚假陈述行为人的赔偿金额。赔偿时间：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的有效裁判文书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或按裁判文书要求的时间期限及时向投资者全额支付有效裁判文书确定的赔偿金额。(7) 如发行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同意证券监管机构依据本承诺函对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任何处罚或处理决定。</p>			
杨建平	股份减持承诺	<p>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所持股票锁定期结束之日起 2 年内，本人与一致行动人许惠芬及控制的持股公司无锡惠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智投资”）合计减持公司股票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5%，且股票减持不影响对公司的控制权；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本人转让其所持股份尚需遵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将提前 5 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p>	2014 年 06 月 16 日	锁定期后满两年内	正常履行中

		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杨建平、许惠芬、杨建林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014 年 06 月 16 日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正常履行中
杨建平、许惠芬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股	2014 年 01 月 1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则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与股份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5、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或本承诺人不停止已存在的或潜在的伤害，或本承诺人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中未按照公平、公开、公证、公允的原则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由发行人将预计损失从当年或以后年度分配给本承诺人的红利中扣除，并归股份公司所有。本承诺人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全部股份对上述承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p>			
杨建平、许惠芬	其他承诺	<p>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建平、许惠芬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向雪浪环境及子公司派遣劳务人员的劳务派遣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给派遣到雪浪环境的劳务人员造成损害，雪浪环境因需要和劳务派遣方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而给雪浪环境造成经济损失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建平、许惠芬同意补偿雪浪环境的全部经济损失。如违背该承诺，由发行人将预计损失从当年或以后年度分配给杨建平、许惠芬的红利中扣除，并归发行人所有。如因社保管理机构或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要求发行人补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之前产生的社保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发行人因社保或住房公积金问题承担任何损失或者罚款的，杨建平、许惠芬将共同地、无条件地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所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避免给发行人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p>	2014年06月1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响。如违背该承诺，由发行人将预计损失从当年或以后年度分配给杨建平、许惠芬的红利中扣除，并归发行人所有。			
杨建平、许惠芬	其他承诺	<p>1、保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发行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认定或司法部门判决生效后 1 个月内启动股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价格加上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回购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3、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本人将按照生效司法裁决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印花税、诉讼费、律师费等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的有效裁判文书确定的赔偿范围。投资人持股期间基于股东身份取得的收益，包括红利、红股、公积金转增所得的股份，不得冲抵虚假陈述行为人的赔偿金额。赔偿时间：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的有效裁判文书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或按裁判文书要求的时间期限及时向投资者全额支付有效裁判文书确定的赔偿金额。若公司违反其作出的《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承诺》，不够或无法支付</p>	2014年06月1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依法回购股份的全部价款时，本人将在遵守其锁定期承诺的前提下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票（视届时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缺口而定），并将出售股票所得赠予公司以协助公司支付回购股份的价款或赔偿款。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意采取如下措施保证上述承诺的实施：（1）若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的，可以由发行人直接或申请红利发放机构扣划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应分得的红利作为赔偿金；（2）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全部股票采取限售措施直至赔偿责任依法履行完毕；（3）发行人依据本承诺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直接卖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或申请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冻结并拍卖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票赔偿投资者损失。</p>			
许惠芬	股份减持承诺	<p>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所持股票锁定期结束之日起 2 年内，本人与一致行动人杨建平及控制的持股公司无锡惠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智投资”）合计减持公司股票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5%，且股票减持不影响对公司的控制权；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本人转让其所持股份尚需遵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将提前 5 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p>	2014 年 06 月 16 日	锁定期满后 2 年内	正常履行中

		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无锡惠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014年06月16日	公司上市后3年内	正常履行中
无锡惠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惠智投资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所持股票锁定期结束之日起2年内，本公司与一致行动人杨建平许惠芬合计减持公司股票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5%，且股票减持不影响对公司的控制权；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杨建平、许惠芬转让其所持股份尚需遵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惠智投资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将提前5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惠智投资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如违反上述承诺，惠智投资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014年06月16日	锁定期满后2年内	正常履行中
杨珂、	股份	自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2014	公司	正常

杨婷钰	限售承诺	司”) 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股份。 本人不因父亲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已作出的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 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014年06月16日	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履行中
杨珂、杨婷钰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股票上市三年, 锁定期满后, 若本人父亲杨建林仍然出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则在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 若本人父亲杨建林不再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则在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本人不因父亲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已作出的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 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014年06月1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杨珂、杨婷钰	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再次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 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人不因父亲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已作出的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 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014年06月16日	锁定期满后2年内	正常履行中
杨建林	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 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如违反上述承诺, 本人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并将	2014年06月16日	锁定期满后2年内	正常履行中

		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杨建林、杨珂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杨建林、杨珂承诺将不直接或间接独立经营任何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014年06月1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杨建平；许惠芬；汪崇标；张敏；周国忠；杨建林	稳定股价承诺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承诺。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的每 12 个月，公司股票第一次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发生上述情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价稳定措施。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和顺序：（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接受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稳定股价方案并严格履行。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未按该方案执行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作为股东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参与公司当年的现金分红，应得的现金红利归公司所	2014年06月16日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	正常履行中

		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期限届满之日起延期十二个月发放未按该方案执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0%的薪酬（津贴），以及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公司将要求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上述增持义务。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须先行签署本承诺，本承诺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马琪	稳定股价的承诺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承诺。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的每 12 个月，公司股票第一次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发生上述情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价稳定措施。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和顺序：（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接受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稳定股价方案并严格履行。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未按该方案执行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作为股东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参与公司当年的现金分红，应得的现金红利归公司所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期限届满之日起延期十二个月发放未按该方案执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0%的薪酬（津贴），以及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	2014 年 11 月 25 日	自作出承诺起至公司上市后三年内	正常履行中

		奖金或津贴。公司将要求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上述增持义务。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须先行签署本承诺，本承诺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样的约束力。本人对上述承诺予以认可并遵照执行。			
朱亚民、王立	稳定股价的承诺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承诺。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的每 12 个月，公司股票第一次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发生上述情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价稳定措施。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和顺序：（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接受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稳定股价方案并严格履行。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未按该方案执行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作为股东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参与公司当年的现金分红，应得的现金红利归公司所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期限届满之日起延期十二个月发放未按该方案执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0%的薪酬（津贴），以及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公司将要求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上述增持义务。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须先行签署本	2014 年 12 月 23 日	自作出承诺起至公司上市后三年内	正常履行中

		承诺，本承诺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样的约束力。本人对上述承诺予以认可并遵照执行。			
杨建平;许惠芬;汪崇标;陆卫明;张敏;周国忠;曾一龙;李哲;祝祥军;邬国良;蒋洪元;张国信;秦新安;杨建林	其他承诺	<p>保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生效司法裁决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印花税、诉讼费、律师费等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的有效裁判文书确定的赔偿范围。</p> <p>投资人持股期间基于股东身份取得的收益，包括红利、红股、公积金转增所得的股份，不得冲抵虚假陈述行为人的赔偿金额。赔偿时间：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的有效裁判文书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或按裁判文书要求的时间期限及时向投资者全额支付有效裁判文书确定的赔偿金额。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意采取如下措施保证上述承诺的实施：（1）若持有发行人股份，则在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时，可以由发行人直接扣划承诺人应分得红利的 50%作为赔偿金；（2）若不持有发行人股份，则以上市后承诺人从发行人累计获得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0%作为赔偿金。本承诺一经作出，即构成承诺人对公司不可撤销的单方面合同义务，且不得因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p>	2014年06月1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杨建平;许	关于同业	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于本公司利益的生产经营活动，承诺目前及任职期间不从事或发展与公司经营业务相	2014年06	长期	正常履行

	惠芬;汪崇标;张敏;周国忠;李哲;祝祥军;曾一龙;蒋洪元;邬国良;张国信;杨建林	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同或相似的业务。	月 16 日		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1)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 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2) 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 公司将用自有资金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出现因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而产生的建设资金缺口, 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 以确保项目进度。	2016 年 01 月 28 日	不超过六个月	已完成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公司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016 年 01 月 28 日	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公司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015 年 07 月 24 日	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	已完成
无锡惠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无锡惠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在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的六个月内择机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2015 年 07 月 09 日	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 12 个月内	严格遵守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1、公司承诺上述定期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相同方式续存、公司同时承诺续存均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经过，并通知保荐机构。 2、公司不得对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设定质押。 3、公司上述定期存款账户不得直接支取资金，也不得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公司如需支取资金，上述定期存款必须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2014 年 07 月 21 日	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正常履行中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2016 年 07 月 04 日	不超过六个月	正常履行中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公司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016 年 07 月 04 日	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810.54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3.7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291.1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20 套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	否	16,351	16,351	815.02	14,404.62	88.10%	2016 年 9 月 1 日	-68.3	-68.3	否	否

统项目											
研发中心	否	3,486	3,486	68.71	1,913.03	54.88%	2016年9月1日			否	否
偿还银行借款	否	6,000	5,973.54	0	5,973.54	100.0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5,837	25,810.54	883.73	22,291.19	--	--	-68.3	-68.3	--	--
超募资金投向											
								0	0		
合计	--	25,837	25,810.54	883.73	22,291.19	--	--	-68.3	-68.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年产 20 套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项目仅开始生产 1 个月，而 20 套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生产周期相对较长，一般为数月甚至一年，因此 9 月尚没有产成品生产完成入库，亦没有实现产成品的销售收入，9 月份实现的销售收入主要系备品备件等销售收入。</p> <p>2、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和偿还银行借款项目并不单独产生效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p>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 20 套烟气净化与灰渣处</p>										

	理系统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南通市启东经济开发区变更为无锡市滨湖区胡埭新城工业园安置区飞鹤路与翔鹤路交叉口西北侧。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256.2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的实际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 CHW 证专字【2014】0136 号《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意见。</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2015 年 7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p> <p>2016 年 1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p> <p>2016 年 7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剩余部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和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14年1月16日, 公司与方达水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购买美国凯泰龙SCR催化剂的合同, 约定向美国凯泰龙化学公司采购规格为21X21孔的脱硝项目SCR催化剂, 但因购得的催化剂的活性明显偏低等原因, 导致无法正常使用而报废。本公司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了仲裁, 要求方达水技术工程公司赔偿货款等损失,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于2014年11月28日受理, 并于2015年7月7日下达了裁决书, 要求方达水向公司支付2,804,320.25元, 以赔偿其给公司造成的差价损失、利润损失、运输费损失、仓库租金损失、公证费损失及律师费损失; 同时由其承担63,519元的仲裁费, 并要求其在2015年7月27日前支付完毕。然方达水并未按裁决书规定支付相关赔偿, 为此, 公司特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请对方达水作出强制执行处理,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5年8月25日下发了执行裁定书, 目前, 该案件正处于强制执行阶段。

2、2014年1月16日, 公司与方达水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购买美国凯泰龙SCR催化剂的合同, 约定向美国凯泰龙化学公司采购规格为21X21孔的脱硝项目SCR催化剂, 但因购得的催化剂的活性明显偏低等原因, 导致无法正常使用而报废。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了仲裁, 要求美国凯泰龙化学公司赔偿公司货款、运输费、律师费等相关损失共计5,362,379.746元, 同时承担本案仲裁费。北京仲裁委员会已于2015年8月31日决定受理, 并于2016年1月14日签发了《关于(2015)京仲案字第1867号仲裁案开庭通知》, 且已于2016年3月17日在北京仲裁委员会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2016年8月22日北京仲裁委员会下达了裁决书, 解除公司与凯泰龙签订的《广东国华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5号机组(600MW)脱硝加装第三层脱硝催化剂采购合同》, 并要求凯泰龙向公司支付3,968,572.61元, 以退还货款、赔偿安装费、律师

费；同时由其承担64724.28元的仲裁费，并要求在2016年9月6日前支付完毕。截止目前，对方尚未支付。

3、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自2016年6月21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公司于2016年7月5日开市起复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获2016年7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6年8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2021号）。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收到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转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2021号）。公司分别于2016年6月21日、2016年7月5日、2016年7月21日、2016年8月12日、2016年10月1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相关公告。

4、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参股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7,000万元增资参股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取得其增资后20%的股份，2016年3月16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增资参股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司公告编号：2016-023），目前，双方正按相关约定继续推动项目的实施。

5、2016年5月13日，公司与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及其原股东签署了《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拟受让目标公司原股东51%的股权并成为其控股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14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签署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司公告编号：2016-039）。因鉴于各方对原框架协议签署至今的履行情况均表示满意，故延长排他期，双方于2016年8月9日签署了《关于〈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拟延长排他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2016年8月10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签署〈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司公告编号：2016-073）。截至报告期末，双方正按相关约定推动项目的实施。

6、2016年7月21日，公司与南通市南方润滑液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关于江苏康威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拟将康威机电100%股权转让乙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22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司公告编号：2016-070）。目前，双方正按相关约定继续推动项目的实施。

7、2016年8月1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许惠芬女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7,500,000股质押给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质押开始日期为2016年8月10日，质押到期日为2017年8月7日。公司于2016年8月12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司公告编号：2016-076）。

8、2016年1月4日，杨建平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8,000,000股质押给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8月11日杨建平先生将上述股份全部解除了质押，公司于2016年8月13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司公告编号：2016-077）。

9、公司在报告期内启动了非公开发行事项，经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与原保荐机构终止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结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与太平洋证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协议终止，太平洋证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海证券完成，国海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吴晓明先生、尹国平先生具体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于2016年8月2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2）。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2016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2,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2,000,000元（含税）。

2016年5月17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6年7月8日，公司发布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2016年7月14日为股权登记日，7月15日为除权除息日，完成了以上权益分派方案。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2,811,170.15	166,982,061.3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678,664.45	22,425,416.06
应收账款	368,583,636.37	326,879,351.48
预付款项	171,936,938.06	122,946,560.2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9,750,929.10	20,071,309.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2,877,736.45	122,814,749.3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53,541.76	969,945.88
流动资产合计	877,192,616.34	783,089,393.8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493,000.00	7,493,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25,126,637.69	204,016,674.76
在建工程	8,895,593.22	44,261,358.0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5,458,386.19	102,034,275.87
开发支出		
商誉	133,925,570.27	129,666,128.13
长期待摊费用	7,022,455.83	744,679.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72,247.51	11,204,893.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3,830,271.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1,393,890.71	623,251,281.50
资产总计	1,558,586,507.05	1,406,340,675.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6,085,024.04	121,202,042.33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0,047,500.00	204,000,000.00
应付账款	171,932,753.49	163,989,111.58
预收款项	169,147,759.28	109,669,259.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0,074,352.07	11,794,545.95
应交税费	10,027,441.39	13,254,007.1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180,465.78	2,975,714.4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26,769.37	142,895.83
流动负债合计	719,822,065.42	627,027,576.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633,129.30	11,469,643.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392,151.14	11,523,247.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171,450.01	4,493,267.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196,730.45	27,486,158.68
负债合计	769,018,795.87	654,513,735.3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6,929,039.17	316,929,039.1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24,450.21	196,300.65
盈余公积	30,954,844.86	30,954,844.8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9,098,367.32	230,591,302.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27,506,701.56	698,671,487.58
少数股东权益	62,061,009.62	53,155,452.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9,567,711.18	751,826,940.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58,586,507.05	1,406,340,675.34

法定代表人：杨建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琪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琪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469,178.80	121,997,775.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344,919.45	18,155,661.27
应收账款	363,649,864.97	311,537,203.55
预付款项	168,301,599.34	133,813,097.6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3,985,568.40	23,790,123.22
存货	130,055,676.04	96,576,563.7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53,541.76	948,878.65
流动资产合计	843,360,348.76	706,819,303.3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493,000.00	7,493,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4,655,627.03	200,655,627.0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3,378,220.41	23,396,910.24
在建工程	6,995,518.18	41,587,414.5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2,055,281.71	73,904,859.2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702,455.83	284,679.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83,821.03	6,226,868.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3,830,271.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9,263,924.19	477,379,629.91
资产总计	1,362,624,272.95	1,184,198,933.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8,085,024.04	88,202,042.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0,047,500.00	204,000,000.00
应付账款	142,086,642.80	127,304,882.48
预收款项	159,788,068.33	72,359,532.21
应付职工薪酬	5,643,136.01	8,938,576.36
应交税费	2,716,319.04	5,204,765.1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190,803.63	2,684,830.3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87,686.07	107,041.66
流动负债合计	639,845,179.92	508,801,670.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655,629.30	8,002,143.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171,450.01	4,493,267.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827,079.31	12,495,411.07
负债合计	671,672,259.23	521,297,081.5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6,813,102.66	316,813,102.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954,844.86	30,954,844.86
未分配利润	223,184,066.20	195,133,904.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952,013.72	662,901,851.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62,624,272.95	1,184,198,933.23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一、营业总收入	123,202,259.48	131,055,725.97
其中：营业收入	123,202,259.48	131,055,725.9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1,680,771.62	123,828,598.26
其中：营业成本	82,766,413.32	92,002,178.4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997,253.54	762,201.62
销售费用	4,057,448.11	5,700,882.42
管理费用	20,452,886.24	17,061,981.34
财务费用	3,287,187.78	2,441,856.60
资产减值损失	119,582.63	5,859,497.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 填列）	11,521,487.86	7,227,127.71
加：营业外收入	5,104,535.32	783,317.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20,557.04	628,506.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16,505,466.14	7,381,937.91
减：所得税费用	6,574,071.49	1,146,209.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 填列）	9,931,394.65	6,235,728.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	7,710,817.76	5,616,717.56
少数股东损益	2,220,576.89	619,010.5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 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 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931,394.65	6,235,728.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710,817.76	5,616,717.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20,576.89	619,010.5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643	0.046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643	0.0468
------------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杨建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琪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琪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99,354,132.52	105,663,059.91
减：营业成本	72,565,111.91	74,105,237.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611,510.99	648,899.16
销售费用	3,706,121.38	5,271,900.08
管理费用	12,236,682.68	12,414,811.14
财务费用	2,983,376.91	2,072,797.43
资产减值损失	875,911.36	6,346,661.2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75,417.29	4,802,753.34
加：营业外收入	3,121,543.00	413,317.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98,152.48	621,644.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9,398,807.81	4,594,426.36
减：所得税费用	1,754,052.90	670,503.3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 填列）	7,644,754.91	3,923,923.0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 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 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 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 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 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644,754.91	3,923,923.0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29,160,645.99	375,116,895.28
其中：营业收入	429,160,645.99	375,116,895.2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69,168,052.62	325,745,837.22
其中：营业成本	280,517,887.19	243,396,550.7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33,053.16	2,092,736.09
销售费用	9,894,516.87	13,986,716.69
管理费用	58,282,428.48	52,444,292.06
财务费用	9,209,615.09	2,881,031.50
资产减值损失	8,930,551.83	10,944,510.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992,593.37	49,371,058.06
加：营业外收入	8,669,039.16	3,798,008.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5,015.33
减：营业外支出	1,123,613.15	1,050,388.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63,730.88	2,453.0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538,019.38	52,118,677.61
减：所得税费用	18,125,397.80	8,071,376.6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412,621.58	44,047,300.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507,064.42	36,196,135.59
少数股东损益	8,905,557.16	7,851,165.4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412,621.58	44,047,300.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507,064.42	36,196,135.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905,557.16	7,851,165.4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376	0.3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376	0.301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46,199,014.62	290,537,189.54
减：营业成本	249,966,794.70	204,063,098.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97,506.66	1,732,278.70
销售费用	8,867,381.28	12,322,184.70
管理费用	30,964,635.83	35,023,311.54
财务费用	8,238,592.56	1,828,790.38
资产减值损失	11,713,019.50	10,882,462.8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7,590,000.00	2,112,183.03

“—”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 填列)	42,341,084.09	26,797,246.02
加：营业外收入	6,197,057.26	2,928,008.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860,698.38	943,834.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47,677,442.97	28,781,419.70
减：所得税费用	7,627,280.91	2,054,660.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 填列)	40,050,162.06	26,726,759.2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 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 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050,162.06	26,726,759.2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2,117,692.61	450,479,010.0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 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 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 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 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6,388.97	4,726,171.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 的现金	21,494,503.97	6,234,698.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3,788,585.55	461,439,879.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 现金	541,612,020.71	295,541,722.2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 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 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		

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865,973.65	41,653,804.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734,755.24	39,633,445.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08,771.49	47,946,519.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8,421,521.09	424,775,491.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32,935.54	36,664,387.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86,880.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639,178.00	107,692.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39,178.00	3,894,573.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037,452.85	53,273,207.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00,000.00	115,198,271.4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		

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037,452.85	173,471,479.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98,274.85	-169,576,906.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 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1,419,338.35	176,152,766.5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 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419,338.35	176,852,766.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6,536,356.64	104,102,880.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 支付的现金	20,298,722.59	13,794,494.0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 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 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835,079.23	117,897,374.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584,259.12	58,955,392.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 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46,951.27	-73,957,126.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余额	122,073,837.80	165,404,742.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626,886.53	91,447,616.16
----------------	----------------	---------------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9,362,734.83	363,835,208.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26,171.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88,468.83	5,910,760.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2,551,203.66	374,472,139.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4,120,668.36	241,547,528.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087,322.62	28,531,942.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634,988.78	23,846,611.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038,038.73	50,990,016.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9,881,018.49	344,916,098.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29,814.83	29,556,041.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590,000.00	2,112,183.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597,078.00	107,692.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187,078.00	2,219,875.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461,253.46	51,654,478.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00,000.00	119,3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461,253.46	175,954,478.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74,175.46	-173,734,603.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6,419,338.35	168,152,766.5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6,419,338.35	168,152,766.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6,536,356.64	104,102,880.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083,647.91	12,741,244.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620,004.55	116,844,125.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799,333.80	51,308,641.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95,343.51	-92,869,921.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089,551.67	162,512,151.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284,895.18	69,642,229.76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